

## 公告

郭艳利（郭敏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马玉保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18）豫0882民初1796号民事保全裁定书，（2018）豫0882民初1796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沁阳市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18年12月18日13版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3-29

